

关于合浦县人民医院重症监护管理系统（项目编号：

BHJC2026-J3-210103-BHSS）质疑函答复

广西宁家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收到贵公司提交的合浦县人民医院重症监护管理系统（项目编号：BHJC2026-J3-210103-BHSS）的质疑函。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我单位和采购人认真核查、逐项研究，现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ICU 移动护理工作站强制要求 CMA/CNAS 第三方检测报告，认为抬高门槛，排斥多数合格供应商。

答复意见：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事实依据：

USB 接口数量虽为基础规格，但其供电稳定性、数据传输可靠性直接影响工作站连接外部医疗设备（如扫描枪、读卡器）的稳定性。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是为验证产品在电气安全和电磁兼容等方面的性能，保障系统安全运行，与项目需求直接相关，该项需求无法通过投标承诺直接验证，CMA/CNAS 检测报告作为独立于采供双方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权威性能文件，能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安全等方面作出直接、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价，该需求参数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采购人实际需要设置，与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未出现限定检测机构资质和时限等不合理要求，对所有供应商公正合理，经调研市场上存在 3 家以上不同品牌产品能满足此类标准，不存在抬高门槛，排斥多数合格供应商的情况，因此质疑不成立。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

2、《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九条

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质疑事项 2：计算资源服务强制要求提供特定式样界面截图，涉嫌指向特定品牌。

答复意见：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系统界面截图是最直观、最难以伪造的功能证明方式能有效防止虚假响应。相比单纯的功能承诺或文字描述，系统界面截图能够清晰展示系统的真实交互界面、功能布局和数据处理能力，是评判供应商是否拥有满足采购需求产品的关键依据，可验证供应商履约能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提高评审效率与经济性：评审专家通过审查截图即可对系统功能是否符合需求做出初步判断，相较于安排所有潜在供应商进行现场功能演示，截图评审更高效可为供应商节省成本，减轻供应商负担也便于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横向对比，保证了评审过程的客观性和公平性，此外，截图要求是对所有供应商的统一要求，市场能满足该要求的不同品牌产品达到 3 家以上，不存在变相指定特定产品的情况，且贵公司未能提供该设置涉嫌变相限定特定产品的有

效证明材料，因此质疑不成立。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

2、《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九条

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质疑事项 3：整体技术参数设置高度雷同与其他医院已发布项目，存在复制粘贴式定制嫌疑。

答复意见：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事实依据：

重症监护移动工作站的临床使用场景、要求高度相似，不同医院提出合理的性能和安全要求有共性，因此本项目部分参数性能描述与尚哲医健中标的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项目部分参数描述存在相似属正常现象，并不能证明本项目为“尚哲医健”品牌量身定制。

本项目采购需求均根据医院实际需要提出与项目特点相适应，为行业通用标准，从未参考任何特定供应商的中标参数，经调研市场上存在 3 个以上不同品牌产品能够满足，且贵公司未能提供该设置涉嫌变相指定特定产品的有效证明材料，因此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 4：将：“ICU 输注监控功能（依赖输注泵工作站设备）”纳入重症监护管理系统技术要求，属于采购需求与项目实际脱节，变相排斥绝大多数信息化供应商。

答复意见：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事实依据：重症监护病房（ICU）患者病情危重、用药复杂，常需同时进行多种药物（如血管活性药、镇静镇痛药、营养液等）的精准输注。输液流速、剩余药量、报警提示等参数的实时监控，直接关系到患者生命安全和治疗效果。因此，输液监控作为重症监护管理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可实现输液数据与生命体征、医嘱等信息的统一呈现与管理，是提升临床安全与效率的常规做法，而非脱离实际的“附加要求”。该项采购需求根据医院实际需要提出与项目特点相适应，经调研市场上存在 3 个以上不同品牌产品能够满足，不存在采购需求与项目实际脱节，变相排斥绝大多数信息化供应商，因此质疑不成立。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

2、《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九条

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需求参数已作全新修改均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设置和项目的具体特点相适应，相关条款设置合理，并且在市场上至少有三个不同品牌产品能够满足，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所列的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形。贵公司提出的全部质疑事项均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质疑请求不予支持，本项目采购文件不作调整，继续按原采购流程执行。

本次质疑核查的佐证材料（多个不同品牌生产厂家技术参数证明、产品彩页等）由于涉及商业机密，不便公开，暂留采购方备查，监管部门可随时调阅。

贵公司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处理办法》，有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的权利。

特此复函，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

质疑答复人名称：北海市顺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答复质疑的日期：2026年7月21日

